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二、授权委托书	2
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独立投标）	3
四、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	4
五、投标人的信誉	5
六、自2013年以来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11
七、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4
八、投标书	35
九、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36
十、投标人参与工程项目报名回执	81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16) 第 028 号

周玉生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60 天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41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503100351

注册号码：4401060000963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类

单位：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9 日

二、授权委托书

(2016) 第 028 号

兹授权 马家涛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珠港新城武夷山路（中山路—珠港路）、珠港路（武夷山路—衡山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有效期限：60 天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5174232

注册号码：4401060000963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玉生（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独立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经济补偿由牵头人统一领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的信誉

1、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核发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由建设部门核发的申请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相关获奖证书

5、相关诚信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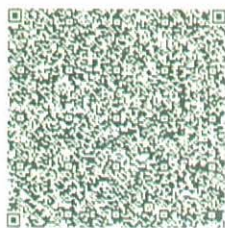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注册号 440106000096311

编号 S0612015009648

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08房
法定代表人	周玉生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1月 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08房		
建立时间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3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44010600009634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44023520-4/2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五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五生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黎忠礼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5年12月10日
No. AE.037253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308房		
建立时间	200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3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9634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244023520-4/2		
有效期	至2019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生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玉生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郭慧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原发证日期：2015年10月21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原发证日期：2014年05月25日 *****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21日 No.BF0002114



无犯罪证明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6789号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周玉生、区伟星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3月30日到2016年3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3月30日




投标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12-3969-4856-1100

打印日期: 2016年4月18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广东舵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602201209100031185		账号	78140188000037243
	开户银行	工行燕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路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7,000.00元			
摘要		保证金(网转)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发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66808751	时间戳	2016-04-18-09.17.35.033102	
	备注: 附言:支付交易序号:36594873 报文种类: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2016-04-18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 P1202967735 提交人:ABC654321. c. 3602 最终授权人:				
	验证码: 0n0kICTwxxL69eTiJPzv3K2X1FQ=				
记账网点	0030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6年04月18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六、自 2013 年以来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汕尾市公路局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道路工程	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改建工程及公路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路线长 615m, 总投资 1500 万	路线长 5.24km, 总投资 6448 万			
完成日期 (年 / 月 / 日)	未完成	未完成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区伟星	项目负责人 区伟星			

备注：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马家伟

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给把书记开发

勘察 设计 合同

——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路
道路工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设计方（乙方）：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 年



东城区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路道路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各方职责,经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路道路工程
- 2、建设地点及主要控制点:该工程在东城区立新社区。

二、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主要技术指标、时间

- 1、工作内容: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路道路工程,总共长615m。设计内容包括沥青路面,排水,路灯,管线、交通工程。
- 2、主要技术指标:按交通部及建设部颁布技术标准执行。
- 3、合同设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上交设计图纸。

三、设计文件编制依据和要求

- 1、设计文件编制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办理。
- 2、提交设计文件的要求:

提交文件份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八份。如甲方要求增加文件份数,另行支付增加文件份数的成本费用。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 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和在其他工程上使用,维护乙方提交文件的版权。



(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方案的重大变化或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 另行商定费用和工期。

(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5)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从保障甲方经济利益的角度, 对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原定合同费用和工期不变。

2、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参与设计工作。如因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引起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且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按照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技术要求和本合同规定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同时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且乙方非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不得对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图纸、技术指标等进行修改。

(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以及本设计资料、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设计工作, 经甲方同意后允许分包的部分设计工作, 乙方须就分包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设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依时完成勘察设计报告,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报告评审不能通过的, 乙方有义务对报告进行返工和修改, 直至报告顺利通过评审为止。



若经返工、修改仍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8)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 乙方驻现场代表所需费用包括在全部设计费用中。

(10) 指派蔡翠珠同志为乙方代表与甲方联系。(电话：13827295009)

五、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勘察设计费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 2002 年颁布《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的依据。

2、本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协商为道路建安费财审价的 3.0%收取。

3、付款办法：

设计文件交付并在正式评审通过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付设计费总额 90%设计费，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计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总额 10%设计费。如因请款问题导致付款迟延，不以违约论。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了返还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文件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

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5%。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方、乙方同意由仲裁或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签字盖公章的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合同即终止。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201 年 月 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甲 方：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跃斌 电话：763329905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燕侨大厦分理处

帐号：3602201209100031185



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改建工程及公路市政配套工程合同

广东公路 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
GUANGDONG HIGHWAY

正本

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改建工程
及公路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尾市公路局

承包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廿八日



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汕尾市公路局（下称“业主”）

承包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

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已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2〕136 号）和《关于汕尾市区香洲东路腾飞路口至火车站公路市政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3〕69 号）批准建设。经公开招标投标，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依法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促进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二、工程规模：该工程位于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腾飞路与香洲路交叉处，经林埭、新圩、新地、品清，终点为汕尾火车站，属改建工程，基本沿老路两侧扩建，本工程全长 5.218 公里。施工图设计按设计车速 60km/h 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市区至品清桥段路基宽度为 20.0 米，双向四车道；品清桥至火车站段路基宽度为 28.0 米，双向六车道。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市政排水、供水、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三、本施工标段的合同造价：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61935339元）。

四、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业主批准，不得分包。

六、工期：主体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配套工程计划工期为240日历天，从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七、双方职责：

(一)、业主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同步预防工作制度》。

2、履行工程动态监管，强化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3、负责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公路建设用地区域；负责施工路段沿线管线（光纤、电缆、高压线路、供水管道、沿途构造物）等迁移工作，提供施工范围内第三方的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负责理顺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

4、提供已审核的设计文件，委托监理对中标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5、会同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工程量，核定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6、定期向上级交通公路等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完成进度。

7、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8、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工程结算，申报竣工验收与组织工程决算。



(二)、承包人

-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2、严格按国家及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根据省有关公路工程建设规定和业主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施工责任范围内的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发现设计文件有错漏，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报告。
 - 3、在本合同条件下，依法接受业主委托权限内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监理单位、业主的检查，接受政府监督。
 - 5、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6、负责工程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材料送检并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质量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工程完工的自验，按规范向业主和监理单位报送施工记录、技术资料、工程进度表和工程质量报表等。
 - 7、负责处理与工程施工责任范围内有关的各项关系事宜。
 - 8、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施工范围内的路面、相关村道、公路交叉口的交通畅通和保证施工安全。
 - 9、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公路用地除外）、通讯设施。
 - 10、施工期间，应采取严密的安全、环保、工艺、质量保证措施，杜绝安全、质量和环保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应急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伤害或损失，并尽快报告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 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号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措施。

接受业主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及时完善和纠正安全生产与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用好本项目安全生产费。

11、工程施工全过程,必须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标准,规范设置施工安全标志,并做好维护工作,保证施工路段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施工路段的施工安全交通标志设置图应当在开工前报监理单位、业主备查。

12、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承包人施工区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员、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或者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八、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认单价或总额价后计算支付金额。

九、工程价款支付:

(一)、本工程不设开工预付款。

(二)、材料预付款:水泥、钢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70%(须经监理、业主审查),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5个月,按每月20%扣回。交工后,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业主。

(三)、工程进度付款:

1、本工程期中(月度)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及以上)计量和支付。中间交验不合格工程不予支付。因龄期关系,分项工程质量当月不能评价的,可先计量和支付,次月必须附报未评价工程质量情况,质量不合格的,除责成返工外并全额扣回上月计量数额,直至分项工程合格和全部工程合格为止。

2、工程期中(月度)应付款,为每月25日前由业主会同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代表共同核定当期完成工作量,经核实后按完成工作量(含增量部分)的95%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业主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3、中期(月度)支付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当月应支付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最低限额的,则该月不核证支付,该款额将按月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50万元以上。

4、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总价的5%。

(五)、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含增量部分):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监理签发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业主应退还50%质量保证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剩余质量保证金将15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六)、本项目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规定执行。

十、工程变更

(一)、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确需变更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工程签证,应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代表和财务总监签认意见,所有工程变更均须业主批准同意后才能生效,未经业主批准同意的工程变更项目,业主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工



程款。

(二)、变更工程的单价确定: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单价时,直接采用该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其单价按现行法规政策规定、二级企业费率、汕尾市最近一期材料信息价预算,并按招标投标降点率降点计价。

(三)、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统计的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其变更单价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量按实际计量。

(四)、变更的费用计入合同总造价。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约定时间为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为 48 小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业主与承包人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工程师验收。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应在 24 小时内开展验收并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进行下一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行下一工序,必须返工至合格。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延期指令,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总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

不能按以上时间进行验收的,承包人自验有效,经拍照存档后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并给予补签验收资料。

十二、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对场地进行清理,包括临时设施的拆除,

场地用地必须恢复原状。

(二)、工程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养护费由承包人承担。交工证书签发,即移交管养,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养护,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三)、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基函〔2010〕476号)办理。

(四)、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申请交工验收,提交6整套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业主28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本项目可以按分期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业主或承包商不按时申报、组织验收的,视为双方同意交(竣)工验收通过和称交接养,移交职责。

十三、双方约定

(一)、第二期工程动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且得到了合同双方的充分理解。涉此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解释和双协商解决。

(二)、经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向业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业主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核实(或委托审核),给予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如业主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没有合法理由90天内仍不给予确定的,即视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总价。

(三)、缺陷责任期自同意交工日起计算,为期2年。

(四)、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619.3534 万元 (合同价的 10%), 除投标保证金 65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外, 其余由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金额为 554.3534 万元。

当项目承包人完成合同金额的 50% 后, 现金部分分期退还承包人; 银行保函自交工证书发出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

(五)、如因承包人违约, 造成工程未能在承诺工期内按时交工, 业主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 签约合同价。

(六)、工程的保险及费用: 承包人必须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保险由承包人书面委托业主办理, 并在进度款中支付。

(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 安全设施不到位, 业主有权责令停工或返工, 承包人严格执行,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按招标文件 22.1 款规定, 如承包人违约, 在业主或监理向承包人送达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业主可以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按情节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最高可至全额没收。

因业主更改原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 造成工期延长和承包人的损失, 业主应给予合理顺延工期及补偿承包人损失。

(八)、工程竣工时, 施工标段如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的, 业主奖励承包人 10 万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列支 6 万元, 预备费中列支 4 万元)。

(九)、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为期 2 年。

(十)、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照招标文件 16.1.2 的原则处理。

(十一)、政策原因可能导致工程规模缩减, 业主应尽力避免此项风险出现, 或尽快恢复规模和建设, 且在已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尚未结束前恢

复建设的，承包人有权优先获得缩减规模之承包施工权。

(十二)、本合同中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



书、工程价款支付完毕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五、合同异议或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业主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现场代表人：

主办人：合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成员人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人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廉政合同

发包方：汕尾市公路局 (下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汕尾市公路局与乙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在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汕尾市公路局纪检监察部门为本合同执行情况监督部门。监督部门根据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对本合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

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通过验收、结清工程款项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



主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Signature]



成员人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成员人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汕尾市

签订日期：2013年9月28日

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汕尾市公路局 (下称“甲方”)
承包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及市政配套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汕尾市公路局与乙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市公路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成员人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人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汕尾市

签订日期：2013年9月4日



七、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区伟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11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1999年7月10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7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6年
执业注册				职称	路桥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中堂镇工业四路道路工程 路线长 310m，总投资 300 万		2014年3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3	东莞市东城区台心医院东侧规划道路工程 路线长 310m，总投资 300 万		未完成	项目负责人
	4	省道 242 线汕尾市区至火车站公路改建工程及公路市政配套工程 路线长 5.24km，总投资 6448 万		未完成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资格证、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区伟星

姓名 区伟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
花园丽波楼八座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30219761111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26-2028.0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区伟星 性别 男
1976 年 11 月 日生, 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 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73873

名: 合肥工业大学
1999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 9901795

3



区伟星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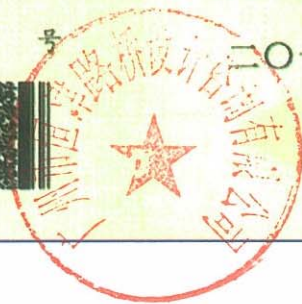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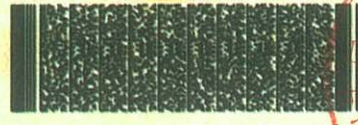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300101062123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12783022

姓名: 区伟星

证件号码: 445302197611110039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503	200503	1	1500.00	0.00	0.00	30.00	15.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缴
200503	200506	4	1500.00	72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4	200506	3	1500.00	0.00	0.00	90.00	45.00	22.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7	200508	2	1650.00	396.00	264.00	66.00	33.00	16.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1	200706	6	1551.00	1116.72	744.48	186.12	93.06	46.56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707	200804	10	1816.00	0.00	0.00	363.20	181.60	90.80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707	200804	10	1551.00	1861.20	1240.80	0.00	0.00	0.00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806	200806	1	1816.00	0.00	0.00	36.32	18.16	27.24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6	200806	1	1650.00	198.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6	200806	0	0.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差额调整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3960.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317.48	204.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980.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57.20	28.60	37.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1.72	7.3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2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19.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3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37.12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八、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武夷山路（中山路—珠港路）、珠港路（武夷山路—衡山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致：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20%。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08 房

邮政编码：510507

电话 / 传真：020-62206290/020-87702981

时 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九、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区伟星	40	1976年 11月11日	本科	交通土建设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杜微	35	1981年8月23日	本科	土木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3	卢宇波	36	1980年1月12日	本科	土木工程	路桥工程师	桥涵分项负责人
4	黎庆	36	1980年8月22日	本科	土木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
5	江德水	38	1978年3月3日	本科	建筑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	电气分项负责人
6	黎忠礼	47	1980年8月22日	本科	公路与桥梁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师	工程经济分项负责人
7	李孟德	47	1969年8月10日	本科	公路与桥梁工程	路桥高级工程师	岩土分项负责人

备注：附相关人员证书

投标人：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马定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区伟星

姓名 区伟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
花园丽波楼八座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30219761111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26-2028.08.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区伟星 性别 男
1976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73873

1999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 9901795

3



区伟星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30010106212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使用说明

-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格，请打上“/”。
-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 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人员。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区伟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445302197611110039



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花园丽波8座706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89号燕侨大厦308室

丽江花园丽波8座706房

联系人： 电话：62206290

联系电话：1355606257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并以 为标志。

（二）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技术员 。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308室 。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 1 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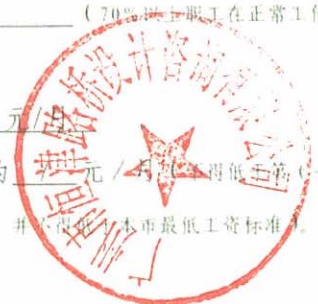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元/周）；

2、计件工资：_____/_____/（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合同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_____/2000元/月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 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 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 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 每月___/___日(或周___/___)。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 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 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6 —

(二)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__(年/季/月) 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 乙方有权拒绝, 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 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 变更劳动合同, 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 9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杜微

姓名 杜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8月23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盈翠街11号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0381198108237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2-2035.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微 性别 女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绪红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9411200305002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40546

5



杜微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61944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桥涵分项负责人-卢宇波

姓名 卢宇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1月20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011204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8-2027.08.28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卢宇波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郑健龙**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学校编号: 105361200405010301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72568



卢宇波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交通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1067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011204415
1100102106702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给排水分项负责-黎庆

姓名 黎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22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怡景
花园怡翠苑一幢7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2198008225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23-2030.03.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庆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学校编号: 105361200305000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73132



黎庆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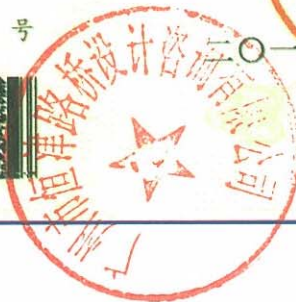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09819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电气分项负责人-江德水

姓名 江德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兴路16号
5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7197803034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14-2033.11.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德水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曹策问

校名: 郑州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459120020503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20721

4



江德水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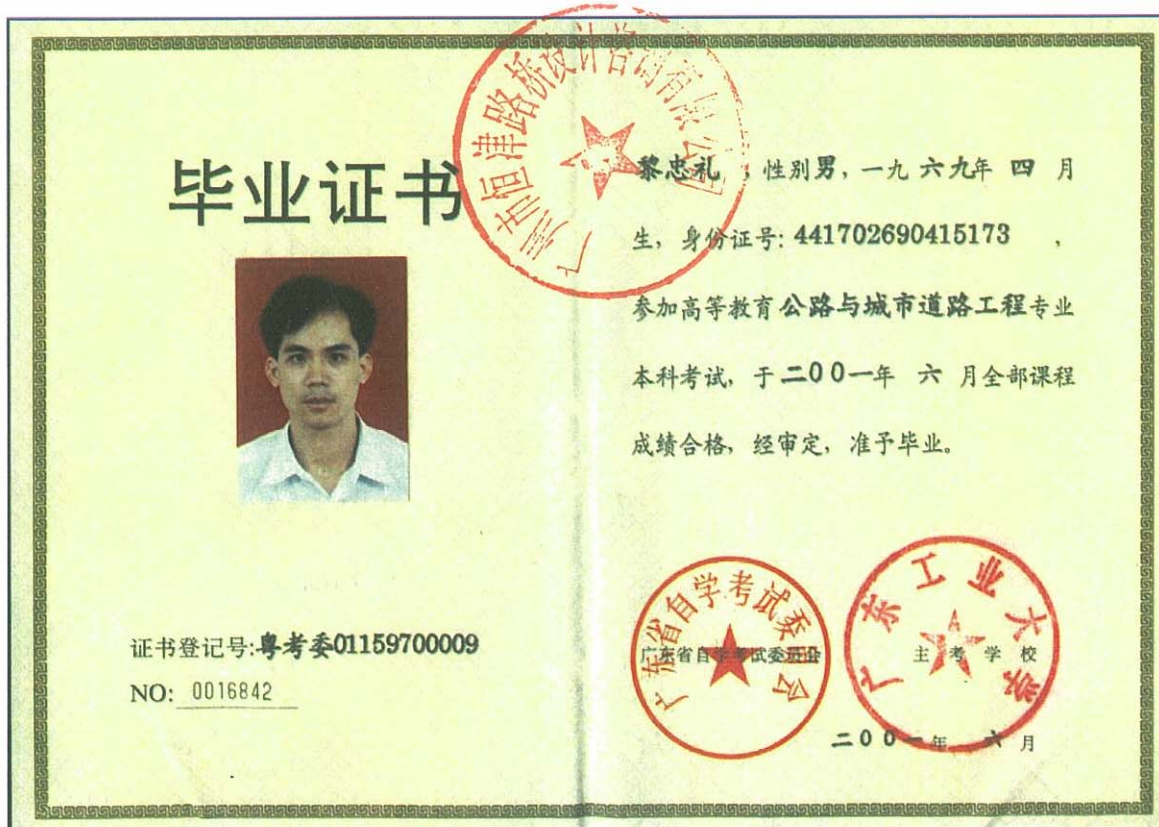
粤高取证字第300101061865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工程经济负责人-黎忠礼





黎忠礼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0900101144228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签发部门:

姓名 黎忠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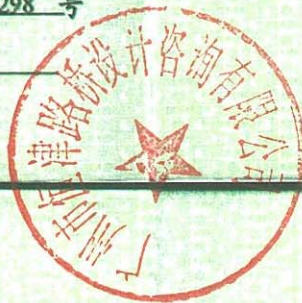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

工作单位 广东省阳江市陆通监理有限公司

资格证号 交公(造价)证字甲 51298 号

发证日期 2008年



定期验证栏

有效期自 2012年5月20日 至
2014年7月21日
 已变更
陈鲁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1日

定期验证栏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期验证栏

有效期自 2012年10月9日 至
2014年10月9日
 已变更
阳江市恒建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

定期验证栏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201500501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黎忠礼于 2015年3月25日至 2015年3月27日, 参加我单位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 课程培训。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 此课程已报 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可按 20 学时载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时间: 2015年3月27日



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黎忠礼
同学, 欢迎您!
登录次数: 109次
上次登录时间:
2014-03-18 11:02:58

我的首页

个人信息

注册管理

- > 初始注册
- > 延续注册
- > 变更注册
- > 注销注册
- > 资格证书补办
- > 完善信息打印

服务专区

- > 答疑解惑
- > 调查问卷
- > 使用手册
- > 软件下载

通知公告

- 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流程操作提醒 [2015-09-02]
- 业务问题咨询 [2015-06-30]
- 如何清除浏览器的临时文件 [2015-12-17]
- 继续教育学习及系统使用问题请拨打010-65288... [2015-11-18]
- 选修课继续教育课程在哪里学? [2015-03-24]
- 甘肃省转发《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 [2014-08-19]
- 福建省报备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选修课计划 [2014-08-19]
- 贵州按计划完成公路工程造价人员选修课继续教育 [2014-08-19]

注册



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资格证书补办

更多>>

提示信息

您需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始注册。

注册审核状态

您好, 您的初始注册申请通过了中心业务管理
员的审核。您的初始注册已完成。

岩土分项负责人-李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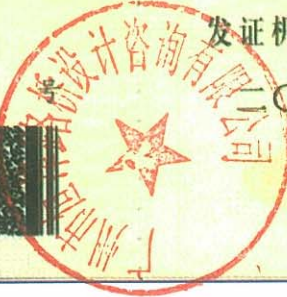


李孟德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路桥、航
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100101037356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员社保证明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12783022

姓名: 区伟星

证件号码: 445302197611110039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503	200503	1	1500.00	0.00	0.00	30.00	15.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收
200503	200506	4	1500.00	72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4	200506	3	1500.00	0.00	0.00	90.00	45.00	22.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7	200508	2	1650.00	396.00	264.00	66.00	33.00	16.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1	200706	6	1551.00	1116.72	744.48	186.12	93.06	46.56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707	200804	10	1816.00	0.00	0.00	363.20	181.60	90.80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707	200804	10	1551.00	1861.20	1240.80	0.00	0.00	0.00	0.00	6801552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设计院	正常
200806	200806	1	1816.00	0.00	0.00	36.32	18.16	27.24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6	200806	1	1650.00	198.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6	200806	0	0.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差额调整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3960.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317.48	204.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980.00	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57.20	28.60	37.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4.72	7.3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2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3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1650.00	0.00	0.00	237.60	99.00	9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2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650.00	0.00	0.00	198.00	82.50	189.8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1	0	2408.00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差额调整
201501	201506	6	2408.00	1974.56	1155.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5	201506	2	1895.00	0.00	0.00	45.48	18.96	43.58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1895.00	0.00	0.00	154.68	83.42	91.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2408.00	3371.20	1926.4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5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117 117 116 94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 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持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请单位沿表格外框虚线剪下, 将本单粘贴在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3093405

姓名: 杜薇

证件号码: 220381198108237029

养老保险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912	201004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6811095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0912	201004	5	1472.00	883.20	588.80	0.00	0.00	0.00	0.00	6811095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0912	201004	5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40	68110952	广东远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5	201005	1	860.00	0.00	0.00	1.72	0.86	3.44	0.00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5	201006	2	1472.00	353.28	235.52	0.00	0.00	0.00	0.00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5	201006	2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6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010	4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12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010	4	1655.00	794.40	529.60	0.00	0.00	0.00	0.00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010	4	1100.00	0.00	0.00	8.80	4.40	17.60	0.00	85000115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正常
201011	201102	4	1655.00	794.40	529.6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11	201102	4	1100.00	0.00	0.00	48.40	24.20	19.8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4.72	7.3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018.00	2905.92	1937.28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56.00	78.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19.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3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1650.00	0.00	0.00	237.60	99.00	9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2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650.00	0.00	0.00	198.00	82.50	189.8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1	0	2408.00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差额调整
201501	201506	6	2408.00	1974.56	1155.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5	201506	2	1895.00	0.00	0.00	45.48	18.96	43.58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3712.00	0.00	0.00	6.00	0.00	0.00	315.5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1895.00	0.00	0.00	154.68	83.12	91.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2408.00	3371.20	1926.4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77 77 57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盖章)

打印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 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下或医保保存折查询。

请单位沿表格外框虚线剪下, 将本单粘贴在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1664727

姓名: 卢宇波

证件号码: 440106198011204415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704	200704	1	1551.00	186.12	124.08	31.02	15.51	7.76	0.00	68036453	广州市实正道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补收
200705	200706	2	1551.00	372.24	248.16	62.04	31.02	15.52	0.00	68036453	广州市实正道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0707	200710	4	1551.00	744.48	496.32	0.00	0.00	0.00	0.00	68036453	广州市实正道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0707	200710	4	1816.00	0.00	0.00	145.28	72.64	36.32	0.00	68036453	广州市实正道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0804	200804	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差额调整
200804	200806	3	2000.00	1040.00	480.00	120.00	60.00	9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5	200806	2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3960.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317.48	204.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980.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1	7	1100.00	0.00	0.00	11.00	5.50	22.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1	7	1655.00	1390.20	926.8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1	7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9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2	201102	1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2	201102	1	1100.00	0.00	0.00	22.00	11.00	5.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2	201102	1	1655.00	198.60	132.4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300.00	0.00	0.00	104.00	52.00	26.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2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1	1	1650.00	0.00	0.00	33.00	16.50	8.25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9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2	201206	5	1300.00	0.00	0.00	130.00	65.00	32.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3	9	1300.00	0.00	0.00	234.00	117.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07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75.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1650.00	0.00	0.00	237.60	99.00	9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2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650.00	0.00	0.00	198.00	82.50	189.8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0774451

姓名: 黎庆

证件号码: 441282198008225111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605	200605	1	1500.00	180.00	120.00	30.00	0.00	7.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收
200606	200606	1	1500.00	180.00	120.00	30.00	0.00	7.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607	200706	12	1551.00	2233.44	1488.96	372.24	0.00	74.4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7	200709	3	1816.00	0.00	0.00	108.96	0.00	27.24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7	200709	3	1706.00	614.16	409.44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804	200806	3	2000.00	720.00	480.00	120.00	0.00	9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2508.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2.01	317.48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4	200905	2	2009.00	0.00	0.00	0.00	4.02	6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补收
200904	200905	0	0.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差额调整
200906	200906	1	20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980.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57.20	28.60	37.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742.00	0.00	0.00	0.00	0.00	8.71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4.72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2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92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1300.00	0.00	0.00	312.00	156.00	78.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018.00	2905.92	1937.28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3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52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10	201312	3	1650.00	0.00	0.00	44.55	14.75	21.75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10	201312	3	2529.00	910.44	606.96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10	201312	3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6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12638736

姓名: 江德水

证书号码: 352627197803034535

养老保险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411	200411	1	1500.00	0.00	0.00	30.00	15.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缴
200411	200506	8	1500.00	1440.00	96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412	200506	7	1500.00	0.00	0.00	210.00	105.00	52.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7	200509	3	1650.00	594.00	396.00	99.00	49.50	24.75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804	200806	3	2000.00	720.00	480.00	120.00	60.00	9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317.48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2376.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188.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1	1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8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87.20	28.60	117.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11	201012	2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4.72	7.3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018.00	2905.92	1937.28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1300.00	0.00	0.00	312.00	156.00	78.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19.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12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3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4	4	1300.00	0.00	0.00	0.00	0.00	26.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1	201306	6	2258.00	1625.76	1083.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1650.00	0.00	0.00	237.60	99.00	9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2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650.00	0.00	0.00	198.00	82.50	189.8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1	0	2408.00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差额调整
201501	201506	6	2408.00	1974.56	1155.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5	201506	2	1895.00	0.00	0.00	35.48	18.96	43.58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1895.00	0.00	0.00	154.68	83.42	91.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2408.00	3371.20	1926.4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604	10	3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5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108

108

107

37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的总额	缴纳的本金	缴纳的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5日

说明：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认可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请单位沿表格外框虚线剪下，将本单粘贴在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12755091

姓名: 黎忠礼

证件号码: 441702196904151735

养老保险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501	200502	2	1500.00	0.00	0.00	60.00	3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收
200501	200503	3	1500.00	54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503	200503	1	1500.00	0.00	0.00	30.00	15.00	7.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605	200605	1	1500.00	180.00	120.00	30.00	15.00	7.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补收
200606	200606	1	1500.00	180.00	120.00	30.00	15.00	7.5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607	200706	12	1551.00	2233.44	1488.96	372.24	186.12	74.4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7	200801	7	1706.00	1433.04	955.36	0.00	0.00	0.00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707	200801	7	1816.00	0.00	0.00	254.24	127.12	63.56	0.00	40300012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正常
200804	200806	3	2000.00	720.00	480.00	120.00	60.00	9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1650.00	2376.00	1584.0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6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317.34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0907	200912	6	1650.00	1188.00	792.00	19.80	9.90	39.6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1	1	2268.00	0.00	0.00	0.00	0.00	19.2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0.0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57.20	28.60	37.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011	201012	2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3	1	1472.00	0.00	0.00	29.44	14.72	7.36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4	201106	3	1300.00	0.00	0.00	78.00	39.00	19.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1300.00	0.00	0.00	312.00	156.00	78.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6	12	2018.00	2905.92	1937.28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07	1	1650.00	0.00	0.00	33.00	16.5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208	201303	8	1300.00	0.00	0.00	208.00	104.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6	2	1650.00	0.00	0.00	0.00	0.00	16.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9.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1650.00	0.00	0.00	237.60	99.00	99.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6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2	6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4	10	1650.00	0.00	0.00	198.00	82.50	82.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3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5.44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1	201501	0	2408.00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差额调整
201501	201506	6	2408.00	1974.56	1155.8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201505	201506	2	1895.00	0.00	0.00	45.48	18.96	43.58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 桥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正常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3241207

姓名: 李孟德

证件号码: 44170319690810471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001	201005	5	860.00	0.00	0.00	8.60	4.30	17.2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1	201006	6	1650.00	1188.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6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1	7	1100.00	0.00	0.00	35.20	17.60	31.9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1	7	1655.00	1390.20	926.80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011	201012	2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6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2	201102	1	1655.00	198.60	132.40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2	201102	1	1100.00	0.00	0.00	22.00	11.00	5.5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300.00	0.00	0.00	104.00	52.00	26.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39.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68035319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1	1	1650.00	0.00	0.00	0.00	0.00	8.25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2018.00	1452.96	968.64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6	6	1300.00	0.00	0.00	156.00	78.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2	201206	5	1300.00	0.00	0.00	0.00	0.00	32.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3	9	1300.00	0.00	0.00	234.00	117.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45.5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6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4	201306	3	1650.00	0.00	0.00	74.25	24.75	0.00	0.00	71033022	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

十、投标人参与工程项目报名回执

投标人参与工程项目报名回执

编号: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武夷山路(中山路—珠港路)、珠港路(武夷山路—衡山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440500201603250101
洽购公司名称(全称)	广州利恒建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区伟生
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取证书第 1300101062123号
联系人	区伟生
手机号码	15789082769
公司电话	020-62206270
公司传真	020-87702781
邮箱	469164381@qq.com
购买日期	2016年4月3日
本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各执一份。该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已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36号</div>  </div>